用人	单位名称	岱盟德(潍坊)动力传动有限公司		
单位	地理位置	昌邑市经济开发区昌双路南埠阳路东		
信息	联系人	许安华		
	技术服务组人员	逢海舵、李二龙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许安华	现场调查时间	2016-05-02
	现场调查人员	逢海舵、李二龙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	许安华	采样、检测时	2016-05-05
	检测陪同人		间	
	现场采样、检测 人	逢海舵、李二龙		
技	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			
术	(1) 化学有害因素: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粉尘、甲醇和液化石油气等毒物浓度均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			
服	部分: 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07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			
务	(2) 物理因素: 前段车间无心研磨机操作工和表处理研磨操作工接			
单	触的噪声强度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;其余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噪			

因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;其余各车间各工种接触的噪 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: 物理因 素》(GBZ 2.2-2007)的限值要求。

位

ΙÞ

评价结论与建议:

息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危害因素检测,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,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,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 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 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